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一場國民參審制度模擬法庭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司儀宣布座談會開始

紀錄：唐以捷
柯怡汝

司儀陳汝玲（本院專責助理）

司儀：

各位來賓，本次模擬法庭座談會現在正式開始，首先請主持人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致詞。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評論員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蔡庭長、高雄地方檢察署姚檢察官，各位貴賓、各位律師先進，各位院檢同仁，大家辛苦了，今年第一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終於在剛剛圓滿完成，謝謝大家。一件事情的順利成功，有賴於各方的努力，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辦理更是如此。這段期間承蒙高雄地方檢察署、高雄律師公會的支持，以及兩位評論員百忙之中蒞臨指導，尤其模擬法庭所有參與人員，包括合議庭審判長莊庭長、受命法官李法官貞瑩、陪席法官洪法官碩垣、行政支援的黃法官鳳岐、在座六位國民法官、兩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表現非常精彩優秀的張檢察官靜怡、鄭檢察官舒倪、胡律師高誠、侯律師昱安，以及所有參與的演員，包含擔任被告、兩位助理擔任證人，還有擔任母親的黃太太，大家都非常辛苦，非常用心認真的投入，今天的模擬法庭才能夠順利完成，在這邊謝謝大家。我們知道法院是以審判為主，案件的審判對於法院而言，是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日常工作，本次模擬法庭審判案件，對於法院來講，也是一般的案件，每天面臨的案件相當的多，差別是模擬法庭法院適用國民法官法不同程序，法院來了這麼多國民法官，法檯席上增加了不少法官的席位，審判長既要依照新法規定指揮訴訟，也要關照每一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來說，要在短時間說服九位背景不同的審判，是一種全新的論辯攻防，對於每一位國民法官來講，更是生命

中初體驗，以前都沒有經歷過，也非常陌生。這套制度對於審、檢、辯，對於一般國民，都是需要學習的。司法院有鑑於此，在國民法官法去年三讀通過公布之後，很快地行文各地方法院，要求依照國民法官新制規定，辦理模擬法庭，本院接獲司法院函示之後，也立即規劃，辦理四場模擬法庭，本次是第三場，接下來還有，目的是希望審、檢、辯三方都能藉由模擬法庭的辦理來發現問題、累積經驗，讓更多民眾能夠了解國民法官新制度，有助於新訴訟制度的堆動。本次模擬法庭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如期順利圓滿完成，不論審、檢、辯各方，都累積相當多經驗，各位國民法官對於新的法律制度也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模擬法庭辦理的目的我們都一一達成。相信各位的努力，不但有助於一年多之後國民法官新法能夠順利施行，在司法改革歷程上，也會留下一分不可抹滅的貢獻，在此再度向大家表示由衷的敬意，謝謝大家。為了節省時間，請大家一邊用餐，再慢慢分享。時間有限，請一邊用餐，一邊進行今天的程序。

司儀：

以下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意見分享。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原則上希望聆聽來自民間不同階層的國民法官發表意見與建議，剛剛評議過程中，對大家的表現非常敬佩，國民法官來自不同階層，展現出不同聲音，希望案件更符合社會期待與社會的脈動，當然大家有不同的看法，司法審判的目的就是要凝聚大家的共識，希望都是一個我們認為當代更適當的判決，我們按照順序，請由一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一號國民法官：

首先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參與活動，在社會上，法院對我們老百姓來講，如果沒有到法院，根本不知道法院實際運作情況，法官對百姓來講，是很遙不可及的長官，今天我們來參與可以發現真的法官也蠻辛苦的，要去判決一個人的生死或是刑期，說實在是很大的考驗，今天有機會參與，可以了解很多事情不像報紙上看到的，我們也可以充分了解法官工作上的辛苦與困難。(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院長中和：

謝謝一號國民法官的分享，分享的內容其實也是我們辦理國民法官推動新制的目的，讓更多民眾認識法院，了解司法，也了解法官工作的辛苦，不只法官，還有檢察官、律師先進，都非常盡心盡力維持社會公平正義，每一個人都來自社會，我們的審判長就像隔壁的妹妹一樣那麼親切、認真、優秀，兩位法官也是一樣，請大家多多指教。接下來請二號國民法官發表心得及意見。

二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參與這場國民法官的模擬讓我獲益良多，從整個三天的過程，我看到審判長很詳細的解釋，讓我們很容易進入狀況，假如未來國民法官制確實執行的話，這個行程是很謹慎、嚴謹的，讓我對未來司法更有信心，謝謝。（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院長中和：

謝謝二號國民法官指教，也希望日後對司法進一步了解，多多支持與指教，包括自己的親朋好友，也進一步宣導，讓這套制度更多人瞭解，司法會更好，社會更祥和、穩定。接下來請三號國民法官。

三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我是三號國民法官，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參加這次模擬法官的制度，從一開始收到問卷或是調查表，到完全不知道國民法官制度，到現在參與整個制度，覺得這真的是非常好的制度，回去也可以跟家人朋友分享這次的經驗，真的是很好經驗我們也非常期待 112 年執行時，這個制度真的能夠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可能一般人像我們都是第一次踏進高雄地方法院，我第一次進入法庭，看到真實的法官跟真實的案件，雖然過程中一直在懷疑這到底是真的案件還是假的案件，懷疑自己到底能不能給出一個正確的判斷，但因為過程中審判長與法官都給我們很大的指導，在我們看到一些問題提出時都不吝給我們回答、解答，真的都很友善，讓我們針對整個法律制度有很高的期待，很感謝有這樣的活動讓我們參與，謝謝。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三號國民法官，社會是多元的，會有不同意見，藉由意見的表達可以彼此互相了解，互相溝通，讓社會更加祥和，不會

造成尖銳的對立。剛剛大家評議意見我也非常感動，大家都能勇敢地把自己的想法講出來，能更影響整個案件的判決，最後也會遵照多數人的意見做成刑度的決定，一切都很圓滿，我對於國民法官與社會國民有信心，剛剛大家評議意見連我們三位法官意見也都不一樣，國民法官的意見有些跟職業法官意見一樣，代表不同看法形成一致的判決。請發表意見過的國民法官先用餐，接下來請四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四號國民法官：

在場的各位好，我從這麼多人之中可以被抽選這次模擬的國民法官，我覺得很幸運，所以等一下回去要買樂透。因為有這次的模擬，我才有機會坐上審判台，不然這輩子沒什麼機會坐上審判台，以我這個年紀若要再去讀法律法官是不可能。接下來我要對這三天所有工作人員說聲感謝，你們真的太好了，把我們照顧的無微不至，我想我們其他國民法官應該也都很滿意。我提出一點意見，我不曉得以後還有沒有模擬的場面，我是覺得這幾天看下來模擬的場面，檢察官、律師、證人方面在模擬我覺得都很真實，我是覺得演犯人的部分還要再加強一點，我覺得太制式化了，還要看稿唸，如果真的犯人我想應該不會看書面回答，其他在我整個感覺，我是覺得就像我剛才討論的時候，在我的認知上不曉得對不對，我認為我們國民法官最主要是代表對這個案件的社會觀感，每個人有每個人的觀感，因為我們的法律知識不像法官、檢察官那麼厲害，我們也不是讀這個、學這個的，但是有國民法官以後，讓我了解法官好像也不是高不可攀，也不會在我們印象中法官、檢察官都很兇，好像高高在上，好像不可親近，但是從這三天下來，讓我覺得給我上了一課，我覺得通過這個法的話，真的對以後社會觀感以及一些案例多少有幫助。謝謝（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四號國民法官的指教，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為了貼近真實案件，案件的選擇是由檢方來辦理的，原則上演出的人員包括兩位證人，如果是檢方有證人的話，是由檢察官自己找證人來演，若需要法院幫助的話我們也會，畢竟法院也有人才，被告因為是辯方，所以是由辯方找，擔任被告這位先生我不認識，但是算是認真，因為他本身有工作，願意放下工作，到法院坐在法庭上被質問、被罵，也是非常不容易，所以在此謝謝每一位參與的人員。演出的媽媽應是檢方找的司法志工，她上場都發抖，很不

容易，能夠這樣講一些話。兩位證人是法官助理，演得不錯，相當好，也是都是有工作的，撥時間看卷宗，很擔心被問到開花，還好這次沒有，也算很順利，所以一件事情的承辦需要多方的協助、努力，今天這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可以順利圓滿成功真的很感謝大家，包括各位國民法官千中萬中選一，願意堅持到底，來參與，才讓我們能順利成功，工作人員、檢辯、證人、演員也非常用心。事實上我們從去年接到要辦模擬法庭的公文，就開始籌辦，今年更積極，在各位還沒來之前我們已經進行很多準備程序和溝通，所以才能讓大家這麼輕易簡單釐清案事實，否則一個案件大家會查半天，案件不是一天就容易解決的，這中間會有很多的辛苦，包括檢察官、辯護人、演員。我想感謝這次檢、辯雙方都比以前進步很多，因為時間很短，必須在短時間讓素人法官容易進入狀況，在短時間說服你們，最後我認為檢方勝訴辯方也沒有敗，在評議的時候大家很多意見都考慮到辯方兩位辯護律師為被告所做的辯護，這個題材要讓辯方發揮的地方真的不是很多，但是能有這個結果很不容易，雙方都是圓滿達成任務，包括國民法官。時間有限，接下來請五號國民法官。

五號國民法官：

院長好，各位在場大家好，首先我非常感謝我有機會抽到，就我的部分是很難得的機會，我平常說實在沒有很關心實事，但是參與了之後，會發現在網路的那些民眾是看了媒體報導以後才會攻擊、批評法官的判斷，或是事實的真相，但是其實所有事實的真相只有在庭上呈現而已，這是我這次學到的經驗，非常寶貴。所以外面那些網路民眾他們只是看媒體怎麼播報，他們就會怎麼想，也許會覺得判決太輕，為什麼我們大家會討論這麼輕，也是有其原因，並不是像媒體所說的，某某某判的不對的不好聽的言語，這是我的感覺，所以我參加之後比較了解法律的偵查、審判制度。這三天來，很謝謝審判長，她對我們非常友善以及解釋，還有兩位專業法官，對我們法條解釋很清楚，讓我們不會感到壓力，可以很勇敢的表達意見，在法庭上的檢方真的超專業，他們會列出投影片跟我們解釋，辯護律師我只能覺得神邏輯，他們邏輯性真的很強的，我本來已經偏向檢察官，覺得檢察官說的對，律師一講好像有點被他拉去，但又自己拉回中立，到底哪邊是對的，我覺得檢方和辯護律師真的都很強、很專業。接下來是被告與兩位證人的表現，我相信他們都花很多時間背稿、看卷宗案件，到底等一下國民法官問我，我要怎麼回答，我相信昨天其實有問到一些問題，他們覺得怎麼問我這麼問題，我不是當事人，

只好回答不知道，或是重複前面說的話，這是他們的難題，也會影響到我們審判，例如他如果說不知道，我們就想說怎麼可能不知道，你跟他住那麼久怎麼會不知道，但又要轉換他只是演員，因為這次活動而要這樣，所以就會影響我們的判斷，好險這次經過大家的討論以後，大家判斷結果都是一致的，所以我真的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謝謝大家。(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接下來請六號國民法官。

六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六號國民法官，很榮幸參加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獲益良多，讓我知道法院怎麼審判、流程，讓我了解法律有一定程度，為什麼是這樣宣判，用證據去理解這個案情的過程是如何，也謝謝大家讓我有這次體驗，讓我知道法院流程如何，謝謝各位。(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歡迎有機會可以到法院進一步認識法院、司法，事實上法院也經常辦理參訪活動，多多少少會讓各位對司法、對法院有進一步的認識，謝謝你的分享。接下來請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謝謝讓我們有機會來到地方法院，真的來到就是心驚膽跳，還有在這次的錄取當中，我就是公司、家裡，其他我比較不常出去，地方的知識我也是比較少，只負責公司的事跟家裡，以前是家管，因為家庭因素，先生往生，我再進入公司工作，所以經驗都很少，很榮幸這次有機會參與國民法官，獲益良多，我真的感謝這次的機會給我，謝謝大家。(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備位國民法官兩位很認真，還有發問。請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好，非常感謝有這次機會，第一次踏進法院，也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這三天學到很多，真的是可以了解到法官在這個環境下要處理案件，面對案件的壓力，真的很感謝各

位長官與工作人員，謝謝。(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我們六位國民法官、兩位備位國民法官的分享，藉由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我相信可以讓更多民眾接觸司法，了解司法，提供建議讓我們虛心改進。接下來把握時間進行下一個程序。

司儀：

請評論員蔡國卿庭長發表心得及建議。

高分院評論員蔡庭長國卿：

院長、各位貴賓、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我們把座談會時間提前了，所以在意見整理上有比較不充分的地方請大家多多包涵。首先，我要跟大家提到國民法官審判的目的，國民法官法第一條，提高司法透明度，司法本來是很透明的，審判也是很公開的，只是因為沒有國民的參與，所以例如在評議過程中就沒辦法公開，但是有國民的參與，在這方面就會讓國民知道整個心證的形成，量刑的選擇，過程是如何的考量相關因素跟證據的顯現。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剛才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國民的法律感情社會觀感，這部分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也是我們國民法官制度非常重要的基礎以及想達到的目的，也藉此能增進國民司法了解跟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的理念，所以我以下的討論，希望大家不要當成評論，評論員非常沉重，我們是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參與者而已，我也想從模擬的過程中來看，這樣制度的目的究竟能完成到什麼樣的程度，或是可以更精進的地方。以往我以前也擔任過評論員，通常注意力非常集中的地方是審理程序，後來我發現這次我把注意力比較放在評議程序，因為要檢視國民法官對於審前說明的理解程度到什麼地方，或是國民法官是否有相當的自主性與充分表達意見的勇氣與機會，比較多時間是在評議的時候，審理過程包括他們開始參與被選認為國民法官後，開始參與審前說明、整個審理程序，究竟這樣的進行，國民法官理解程度如何，也在在評議時可以充分發現。

首先，比我個人預期更好的一部分是國民法官的表現，對於爭點理解，包括事實認定上應放在什麼樣的爭點，這個案子在故意與過失之間如何判斷，大家非常聚焦整個殺人的案件過程，也聚焦在審理中我記得沒錯的話，有檢、辯、審判長三次當庭模擬，大家非常聚焦討論究竟是不是故意殺人或是真如辯方所講的，

撞到牆壁之後因此刀才斷，到底是刀刺入是撞到牆壁的結果，還是被告有意刺入，非常聚焦討論對於事實認定的爭點，我覺得非常佩服國民法官，在審判中和審理中詰問能夠掌握重點的表現。另外在評議中也，看到各位國民法官完全沒有人怯場，六個人都非常有條理的表述，也很能掌握重點表述，也很能勇於表達不同意見，尤其在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跟審判長評議中，不管是對於事實表示相當意見之後，還是可以在第二輪的發言中繼續闡述自己的想法跟看法，這點我們也要給我們的審判長很好的肯定，審判長在評議時也盡量就爭點、就相關的法律觀念，有適時的妥當說明，讓國民法官能順利的非常有層次的討論問題，且不斷地鼓勵國民法官可以勇於發言，這點我想從審前的說明到評議，審判長都一直在強調，很怕國民法官比較沒有經驗，也沒有專業上的素養，會比較退縮，也經過她的努力，能夠使國民法官都非常勇於跟充分的發言，這點在模擬的過程中列為非常重要觀察的重點，也是這個制度當時因為擔心，所以對此部分會特別注意法官會不會過度主導國民法官關於認定事實或量刑上的自主性或自由度，看起來本場模擬就這部分我個人覺得非常成功。我們也看到國民法官在量刑評議時能夠能就第 57 條各項事由的重點具體的表述，量刑比當職業法官量刑時納入更多想法與觀點，有一位國民法官評議時提到社會觀感問題，也有國民法官講到一個重點，生命權的問題，他覺得殺人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也有國民法官對於不管是犯後態度或是入監以後重新回歸社會可能性的考量，都在各方面具體的交換意見。在此我要講出我個人一點點感想，在量刑時，我忽然覺得我們擔心法官主導國民法官這件事情，好像並沒有發生太大的影響，但是我隱約覺得國民法官有影響法官的刑度，依我們的審判經驗，在這樣的案子裡，14 年 6 個月算重，不是對錯的問題，是目前看起來，因為這種案件要判死刑、無期徒刑很少，累犯才能加到 15 年以上，15 年是有期徒刑最高度而言，要用到 14 年 6 個月，非常接近有期徒刑最高刑度，我們三位法官是不是有一點點受到國民法官關於量刑意見的影響，如果是的話，我們非常高興國民法官制度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之間良性交流互動，是我們很重要想要達到的目的。

講一點點國民法官進行中的困境。審判長非常努力地從審前說明開始，就解釋非常多法律原則與概念，甚至包括故意、過失、不確定故意，但是在非常短且緊密的時間解釋這麼多名詞，要讓國民法官有相當的理解，我覺得先天上有困難，所以我稱這為困境，審判長其實也點出這樣的困境，所以她說也不期待，但是我們還是期待國民法官能夠有更多的理解，因為可能有時候在爭

點的掌握會不太一樣，因為你對於法律構成要件認知有所不同的話，會有點不太一樣，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除了口頭上的表述之外，是否有其他輔助工具，例如我們想用口語化去解釋法律概念並不容易，要舉例也不容易，要解釋的基本概念有很多，例如無罪推定、或是何謂故意等等、何謂證據裁判原則，這些東西可能是每一場國民法官都要解釋的，是否可以建立通用的說明稿，或是用 PPT 去做電腦上的輔助工具，包括例子的舉用，盡量大家集思廣益，做比較好的稿讓大家在過程中更容易理解，因為我發現要用口語當場講並不容易，且當場要舉例，常常找不到非常無懈可擊很好的例子，除非以職業演講為專業可以做很好的說明，否則突然間要做這個說明不容易，所以如果可以的話，這部分困境我想可以再想辦法精進，也可以讓審判長不要那麼辛苦，我看她講都覺得她應該要喝口水了。另外有一個困境也是我個人的觀察，檢、辯雙方也面臨的困境，必須說服職業法官，也要說服國民法官，但是說服採用的戰略可能不一樣，但是必須同時做這樣的事，稍微舉例我的感覺，檢察官在這一次論告使用的語調、節奏與內容有一部分有相當的感情上的訴求，希望能夠讓國民法官感受到這個事情的嚴重性，感受到被害人家屬的喪子之痛，也感受到被告有多可惡，這部分相對於辯護人，我的感覺有點不太一樣，辯護人答辯雖然有在講這件事情，但是他們是訴諸於比較非常條理分明，且非常有自信的表述方式，在這裡我們覺得辯方雖然這次還是被判了故意，如同主席講的，這個案子本身要判過失有其難度，但是辯方幾乎充分的就他們能夠為被告答辯的部分幾乎充分的，且非常有層次的提出來，有其累積性，對被告有利的辯論重點有其累積性與層次，所以就辯護而言已經是非常優秀。檢察官在這個部分有一先天不利的地方，檢察官先出證，先辯論，之後辯方可以針對檢察官講的部分攻擊其弱點，但是是不是檢察官以後在這種情形，法律是可以二次補充辯論的，就辯方第一次答辯後，檢察官可以考慮就此部分補充答辯，我覺得這樣對檢方也是有好處。以上簡單說明，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蔡庭長非常精闢的評論，給予法院、審判庭、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很多的肯定以及指教的地方，謝謝。尤其剛剛提到國民法官很優秀，法官被國民法官影響，我想這是良性影響，這是國民法官法制定目的，希望藉由國民法官保障職業法官也能夠吸收一點社會脈動、國民法律感情。最後刑度的量定，我們

三位法官中，一位的意見沒有被採信，兩位一個高、一位低，中間一位剛好，一般案件評議是這樣，第二位就過半數，量刑是符合社會要求，也符合法律制定目的，謝謝蔡庭長給我們非常精彩的評論，很辛苦。

司儀：

請高雄地檢署評論員姚崇略檢察官發表心得及意見。

評論員姚檢察官崇略：

院長及在座的各位貴賓、各位法官、檢察官大家好，不敢說來這邊評論，因為我也是臨時受司法院之託，來分享我觀察到本件模擬法庭的心得。剛剛蔡庭長也有提到國民法官立法目的，對我來說，我覺得國民法官法的通過是整個國家在做一場大型的法治教育實驗，我當然希望是成功的，因為畢竟當初這個法要通過之前就有很多人批評目前公民法治教育水準程度不夠，把國民拉進來審判是不是真的對司法制度比較好，會有這樣的疑慮。因為我本身也做過模擬法庭的操作，也看過幾場模擬，我想在經過這些觀察之後，整體上的情況來看，我覺得本件我的觀察審判長在整個流程上主持的非常順暢、非常流暢，讓整個程序跑得非常好，也有相當照顧到國民法官的理解程度或是疑慮，國民法官的表現我覺得也是非常的好，因為整個程序中，我發現國民法官問了很多職業法官、檢察官、律師沒有想到的問題，例如有國民法官問被告，既然你是要掙脫，為什麼不把刀放下？或是你的身高體重多少？至少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中我們沒有看到這樣提問，表示其實國民法官他們很專心，也非常能夠理解本案爭點在哪裡。至於檢、辯雙方，因為高雄經過幾場模擬，相較於前幾場，檢、辯雙方進步幅度非常大，雙方都能很充分的準備，充分說明，甚至對對方提出的主張有什麼不足的地方進行反擊及防禦，我覺得都準備得非常好，雖然我身為檢察官，但是我最後聽辯護人論告時，我其實是有點動搖的，當然不是說檢察官表現不好，只是覺得相較起來，聽了之後會覺得好像事情的發生也有可能像辯護人所述。

接下來我就整個程序說一說我觀察到的想法。首先，剛剛蔡庭長也有提到，國民法官法的要求是希望我們用口語表達，讓國民法官理解法律的爭點與法律規定，這也是我自己一直在學習，將來真實案件中要如何用口語化表達讓國民法官更容易理解，這是蠻大的挑戰。審、檢、辯三方都有做很大的努力，畢竟大家從事這個工作久了，不免冒出幾句讓人家比較難懂的，例如審前說

明審判長提到「可責性」、「罪責相當」，有時可能連大一法律系新生都不是很了解，要國民法官在短時間理解會有困難，或是辯護人提到「退步言之」，其實之前也有親戚拿書狀問我退步言之是什麼意思？要退到哪裡？當然，檢察官起訴書也有用到一些日常生活中不會用到的用語，例如「其」、「渠」、「旋」等等用語，當然我覺得這都是我們可以繼續學習進步，要怎麼樣在法庭上讓國民法官更容易理解這些東西。

至於選任程序方面，我觀察到這個跟我們當初做模擬法庭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他們是整體作詢問，當然可能有些效率上的考量，我一直在思考到底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是為了什麼，是要做的全面一點，還是有效率一點，到底是法官要選幾個人出來一起審，還是檢、辯雙方選幾個人協助我判斷，如果說是法官想要選幾個人大家一起出來審的話，檢辯的參與到底還有無意義，還是就像德國，找幾人一起參審，也不需要檢、辯出席，但是國民法官法的選任又好像不是這樣，又有點像美國選陪審員，會讓雙方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果是比較偏向美國法作陪審的表示意見機會的話，如果整體詢問完之後再讓檢辯雙方挑幾個人出來選，雖然比較有效率，但是可能對檢辯來說，沒辦法問到全部的人，到時候要怎麼選，如果選出來的不是我那麼喜歡的，到底要怎麼辦，當然我覺得要怎麼選任大家可再思考，只是選任程序過程中我觀察到是不是會有這樣的問題。另外我覺得詢問過程中，感覺起來有一些國民法官對於問題理解不是很清楚，甚至有理解錯的地方，或是有一些提議可能表達不是那麼明確，沒有去控制有可能的變數，例如問到一題，你是無心之過，是故意的話，刑度有沒有差別。當然可能我們沒有特別說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這兩個國民法官認為有沒有差，所以會造成這樣的問題，也許將來題目設計上要考量到國民法官是臨時來作答，要讓他能夠清楚了解這個題目是在問什麼，才不會後來詢問中發現原來是答錯了。至於選任過程中，我覺得國民法官第一次接觸到法院就是這個時候，難免有一些緊張情緒，像剛有國民法官提到第一次來很緊張，我覺得這個時候辯方表現得很不錯，營造跟大家共同聊天的氣氛，所以辯護人請他們分享經驗，檢方不知道是不是職業屬性的關係，有時候比較嚴肅一點，感覺好像是在交互詰問國民法官一樣，為什麼這樣覺得、你剛說怎樣，如果要讓國民法官一進來法院就有安心的感覺，也許在這個詢問過程中可以做一些調整。另外，在選任過程中，本件是大家一起回答、一起舉手，我只是在擔心會不會有些國民法官不想讓別人知道這題我是這樣想的，看一下別人有沒有舉手，且在這些問完之後，我發現檢、辯都有提出

各詢名單，我記得審判長提出評議之後可以問的話就來問，但是我後來了解提出各詢的名單好像也沒有附上理由，這時候法院要怎麼做出適不適當的准駁，也許可以再思考一下。

接下來到審前說明的部分，我很同意剛剛蔡庭長講的，審前說明其實是很困難的，要怎麼做輔助的設計、案例的說明，那天我有坐在裡面聽審判長做審前說明，審判長其實是很努力地想讓大家知道一些法律概念，審判長也有提到她不會去期待大家馬上了解，這就讓我想到我大學的時候，大一上刑法總則，甚至到大三上刑事訴訟法，這些課要上一年，叫我坐在教室兩、三個小時我也坐不住、聽不下，聽前十分鐘之後就忘記老師在講什麼，可能會想說等一下下課要跟同學去哪裡唱歌，所以要怎麼說明這個案子有點困難，我在這邊跟老王賣瓜一下，我覺得我們做模擬那場的陪席法官做了一些說明，有一些例子說明得非常清楚，也用很生活化的例子讓大家知道什麼叫做直接故意、什麼叫做間接故意，要判斷犯罪時要怎麼判斷，到底要做哪些行為，有沒有責任。我覺得那一場的陪席法官說明得非常清楚。這是經過模擬之後可以再努力的地方。至於開審陳述，一直都存在一個問題，就是會不會過早進行辯論，我發現不管是第一場、第二場，或是其他法院作的模擬，多多少少有這個問題，本件我覺得多多少少有這個問題，但雙方都有很快地踩住底線，講到這邊不要講，但多多少少還是會講到一些，這個界線到底要怎麼拿捏，也是有待於檢、辯雙方之後做一些調整。

我覺得整個審理過程中，整個程序都是蠻流暢的，我覺得檢、辯雙方也提出相當證據，讓國民法官也有充分的理解，最後再來下判斷，到最後評議階段時，雖然之前審前說明審判長已經有說明過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的差別，我觀察到整個評議過程中，好像也只有陪席法官有特別再去提到這個問題，也沒有再對這個問題多作討論，我當時有一個想法，國民法官們是不是真的知道何謂直接故意、何謂間接故意，或是在這個案子裡要怎麼適用，最後結果大家很一致的認為是殺人罪，也沒有做更細緻的討論，我在想審前說明的部分到底發揮多少效果，也許等一下國民法官可以分享到底聽到多少、理解多少。到最後的量刑階段，審判長一開始提到量刑很難，雖然也有提出司法院的基準，我在想，有無可能將來的情況是由三位職業法官先去分享他們曾經量刑的經驗，但是後來想一想，這樣會不會造成引導國民法官判斷，所以這部份我也還在思考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至於本案也有提到褫奪公權的部分，是否也有法官先講，後來國民法官有問褫奪公權是什麼意思，後來有說明。最後我想到一個問題，有些國民法官

說判重一點，關久一點，似乎在他們的想像中判 15 年就會關 15 年，這時候法官有無需要跟他們解釋這有假釋的可能性，一些假釋的規定，要不要講那麼多我覺得也是要思考。

最後，對於國民法官法的整體建議，剛剛蔡庭長也有提到審前說明是否可以做一些制式法律概念的說明，搭配例子，讓每個參加不同案件的國民法官對基礎知識都有基礎理解，是否可以在通知單上被面加註一些例如「何謂無罪推定」、「何謂證據裁判」等簡單的說明，雖然不一定每一個收到通知的人都會看，但是如果收到通知的備選國民法官中，十個有三、四個看，我覺得我們法治教育的成果可能會往前跨一步，對於如果真的被抽到要當國民法官時，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基礎之上比較稍微有理解，也許這是一個做法。另外我覺得這個挑戰性就比較高一點，目前模擬時間三天，選任程序一天，審判程序一天，評議一天，但我們都知道在實際案例上是不可能的，根據日本經驗，有時審判一次就超過十天，有無可能將來新法 112 年實施前，在模擬的時序上稍微拉長一點，這樣才能測試出真正的問題，當然這會有經費的問題，若審判程序只有一天，我覺得可能測試不出真正的問題，例如公司覺得三天就給你假，但是若拉長到十天，會不會有公司不想給你假，是否要先跟各個公司做宣導，有些罰則的話也要讓他們知道。另外有無辦法測試出國民法官受到輿論影響的問題，不知道各位先前有無注意到美國審理把黑人壓在地上弄死的警察案，最後審理了這麼久，法官也有考慮到要不要把陪審團隔離，因為怕他們受到輿論影響，時間拉長是否有辦法測出這些問題，將來新法上路後，讓我們面臨到的困難會減少一點，我是做這樣的建議，但實際上要做到的困難度蠻大的，因為考慮到的因素蠻多的。簡單分享我在模擬法庭看到的心得，供各位參考，謝謝（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姚檢察官精彩的評論，對於審判庭、檢察官及制度上都有提出一些看法及建議覺得非常珍貴，尤其剛剛蔡庭長及姚檢察官都有提到審前說明的一些通俗化的用語及例子，我們再精進一下，雖然司法院有一套算做比較口語化的版本，但事實上要跟大家解釋法律概念及基本的原理原則相當多，案件不同，也希望更精進來改進，讓審判長在做審前說明更容易，不過我還是非常敬佩審判長很用心，用比較口語化跟國民法官作解釋，比如提到直接故意、間接故意，這很難解釋，念法律的人都很難理解，審判長說「刁工（臺語）」是故意的是直接故意，就間接故意審判長也

有舉例「死了剛好」、「死了也無所謂」等語，後來舉例仇人的車清明掃墓燒掉的車子也沒關係，雖然很辛苦來舉例，也想了很多，剛剛姚檢察官也提到，在前一場有一些例子還是滿實用的，也許我們可以把它列入模版裡面做參考。另外，姚檢察官提到被獲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後面附上一些基本法律的原理原則，縱然不會全部的人都去看，至少有三、四個人願意去看去瞭解的話，對於法制的宣導也是有正面的意義，這部分是否列入下次如果再辦的話是否有適當的位置可以參考，讓民眾進一步說明。另外，時間是不是可以拉長才能去測試模擬法庭國民法官制度良窳的問題所在，我想這部分的話姚檢察官是不是要給司法院做一個報告，司法院委託你來的，到時候報告可以寫上去，經費的編列會比較方便、人員的協助、支持，我們會盡心盡力來去做，謝謝兩位評論員精彩的評論，有關提到審檢辯指教的部分，待會審檢辯可以利用表示意見的時候，心得分享的時候來加以回應。

司儀：

接下來請本次參與的審、檢、辯發表心得及建議。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我徵求大家同意一下，既然是審檢辯，請高雄地院莊庭長珮吟先發表意見。

高雄地院莊庭長珮吟：

主席、各位學長姐、各位來賓，我們以審判庭的角度來發言，我們接到這個工作的時候，我們在前兩場的模擬法庭有努力去參加，我覺得非常好，變成我們上手就非常快，我們是站在毛庭長跟林庭長的資料的肩膀上，這個地方可以省掉我們非常多的時間，再來我們的想法是，其實我們從來不擔心檢察官跟辯護人的能力與努力，現在讓我們比較困擾的是，我們怕寄出去的到庭通知書，回來願意出席的人真的太少，我們要估算真的到庭，最少也要剩下 17 個人讓我們抽，我們會有這種壓力，這是我跟目前下一場書瑜審判長最大困擾的地方，再來是審判庭在審理時需要的書面資料有前面的可以參考，行政事項的部分高雄地院行政團隊給我們很大的資源，全部的選項都可以一或二，我就馬上做決定，所以這個地方對我來說都不困難，我覺得在這個地方我們覺得已經得到非常多的幫忙。再來是在真正審理過程中，我們真的沒有接觸卷證上去，檢察官及辯護人給我的感覺他們的東西非常

條理清楚，我們真正去看案子的時候，在他們高度的簡化爭點之後，讓案子有希望在一天內審結，不然的話我們去想，其實檢察官不主張直接故意，幫我們省掉很多，辯護人這邊也幫我們省掉很多，比方說對於正當防衛不能主張正當防衛的部分，他們不爭執之後這個案子在真正進入國民法官審理時，才很有可能在這樣的時間內審結，在整個審理過程中還有很大的體驗是，我覺得這麼多國民法官進來之後，他們在提問時，我發現他們真的看到我沒有來得及注意到的地方，二號國民法官說「如果你是推，怎麼會是那個動作」，他的提問讓我當場覺得有受到刺激，印象深刻的還有六號國民法官說「你不知道拔刀是要很用力的嗎？」，四號國民法官會精準的區分和解完有沒有可能取得原諒，他的提問當下讓我有衝擊到。再來這次的安排我們有故意做一個測試，以往我們貼心的安排在證人完之後會有休息程序，讓國民法官會比較敢問，我覺得我們這一庭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故意安排一個有休息、一個沒有休息，大家都非常踴躍，這也是給我們一個經驗，我們在時間的安排就不一定要這樣的考量，我們有這樣的思考，我們當然有很多可以精進的地方，我覺得在這個基礎上，以審判庭的觀點我們覺得目前都很順利，但是我們最擔心會有國民法官不願意進來，這個地方要麻煩各位國民法官及非國民法官把今日參與之後覺得好的經驗分享給您的親友，有要改進的地方就寫在意見調查表，我們根據這樣的意見形塑對於獲選國民法官及國民法官更友善的空間，讓他們樂意進來之後，我們的制度才可以順利成功，這是我目前實際操作之後最大的體驗，謝謝。

（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莊庭長，努力的耕耘一定會有收穫，我相信刑十一庭很用心辦理準備這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付出很多，也得到很多，從程序的瞭解與國民法官之間的互動一定學到更多，在這邊謝謝庭長很用心來投入跟大家進行這場訴訟。接下來我們請受命法官李法官貞瑩，受命法官事實上在各位還沒有來之前，有開過庭，檢辯雙方釐清案情，整理爭點、證據能力等各方面去做釐清，讓我們審判能夠順利來進行，也是功不可沒，貞瑩請。

高雄地院李法官貞瑩：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學長姐、來賓大家好，我是受命法官李貞瑩，我之前就有參加過一次影子團，等於是親身接觸到國

民法官的部分，我本來有點緊張，因為不知道要如何溝通，但是在整個程序進行的過程我覺得非常流暢，真的非常謝謝審判長、檢察官及辯護人，甚至問證人，還有國民法官在提問的時候整個程序讓我感覺非常舒服的，從節奏、問題的把握都非常出乎我意料的好，我在開庭時是坐在三號國民法官旁邊，第二天審理過程我也是坐在五號國民法官旁邊，我看到他們很認真在聽及記筆記，像三號國民法官提到他有看到桌子上面有白色晶體夾鏈袋，因為圖不會顯示太久，這點六號國民法官也有注意到，會讓我覺得大家真的非常投入，而且很仔細去觀察這些重點，對我自己的體驗來說也是很好的，另外，剛才蔡庭長評論員有提到國民法官是不是有影響到法官的心證，我昨天回去時就已經想好我要給他 14 年，在整個評議過程中我聽到 13 年半的時候，我真的有一點掙扎，我想說我要往哪邊靠攏，看起來好像也不錯，但我後來想說不行，我要 HOLD 住我自己，我後來還是選擇 14 年，我覺得這是互相溝通的過程，我覺得是這個制度很好的地方。謝謝。

（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請洪法官碩垣發表意見。

高雄地院洪法官碩垣：

各位大家好，我簡單跟各位報告兩點，就是針對蔡庭長及姚檢察官的提問。

第一、國民法官在評議時究竟有沒有影響我，我明確各位報告，有，就像我當時在講的，我在量刑時很掙扎，我一開始在紙上所寫下來的刑度是 13 年 6 個月，但是我聽了之後覺得確實應該要往上提，我到最後的結論是 14 年 6 個月，沒有想到最後也是猜這個，量刑就跟棒球的好球帶差不多，在好球帶裡面都叫好球，我覺得你們的好球帶我有修正。

第二、針對蔡庭長跟姚檢察官所提問的問題，我有小小的建議，我建議司法院動用畫的方式，針對個案直接放在網站，發下來給各個法院，包括姚檢察官說的直接寄光碟片給他，舉例來講：何謂構成要件、罪責、違法性，有三個例子大家都學過，一般人殺人三個都有，劊子手殺人或軍人殺人，同樣是殺人為什麼會無罪，因為他在依法令的行為被去除了，最後一個行為就是大家最重視的，為什麼精神病殺人的時候，他有沒有依法令，他應該用很簡短一分鐘裡面的東西，把這些觀念基本上可以不斷地增加，網站上想看的人就去看，不想看的時候、沒有看到，真的當國民法官的時候可以

寄光碟片給他。至於我比較建議的是，有關審前說明的觀念不應該由法官來做，也避免辯護人或檢察官在想說法官會不會在說明的時候去影響到國民法官，這一點是我自己的想法。比如說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會想到的案子是引用教科書上面，我昨天跟一位國民法官私下討論，如果我對今天對門外面開槍，通常外面都會有人，當時一堆人開槍叫未必故意，死了就算了，但是如果對旁邊的行李箱開槍，我沒有想到有小孩子躲在裡面，那真的叫過失，我建議不要由法官來說明，當我們在說明時，我覺得第一、法官的時間有限。第二、能否充分地說明，包括每個人講法是不太一致的，就像所有的公司的加盟店，麥當勞可以做到你在這間吃跟另外一間吃的口味是差不多的，我覺得更節省時間的方式應該是由司法院用動漫或找人來演的方式，比如我最近去長庚醫院就醫，我發現他們用幾分鐘的宣導短片的方式宣導毛巾操或預防糖尿病，我會建議這樣，而且不應該由法官來做審前說明、法律教導，應該由法院甚至委託律師公會或法扶來做，報告完畢。

（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洪法官說明，非常有見地讓我們參考，已經把姚檢察官剛才建議的話又提升了一步，我們用光碟寄給國民法官，接下來在司法院網站裡面，不管是用動漫或真人演出，讓民眾對於基本法律的原理原則有一些認識，是比較好的方式，至於是由法官或庭長、審判長來說明，一方面非常地辛苦，時間沒有這麼多，再者，檢辯雙方擔心法官做這樣的說明，會不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之後再檢討。剛才洪法官提到可以由律師公會，假如檢方擔心的話，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客觀公平去執行任務，值得司法院來思考，有些必須要稍微做一些法案的修正，對於國民法官做說明做某部分的修正，在運作上更符合實際的需要，至於剛才提到洪法官認為他也有受到國民法官的影響，確實有受到影響，連我們在旁邊看的人多少都會受到到影響，我記得國民法官提到，2、3年前小朋友兩顆牙齒掉了，他用兩個窟窿，媽媽看是窟窿，我們看也許是這樣，一輩子都會影響，受傷這麼大，對於被殺死的媽媽，她心裡面是情何以堪，傷害更大，如果輕判對於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公平嗎，是值得我們反思。我記檢察官也有提到小孩子的問題，講的很傳神，一直罵，後來他也會反思一直罵到底對不對，這是我們辦理國民法官收到延伸的效應，也是我們辦理國民法官的目的之一，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接下來刑十一庭還有勞苦功高的鳳岐法官，請鳳岐法官心得分享。

高雄地院黃法官鳳岐：

院長、在座各位來賓大家好，簡單跟大家分享心得，不浪費大家時間，這次模擬法庭我沒有參加審判庭，我主要負責庭前行政溝通事項，我自己滿大的心得是，在合議庭不接觸卷的情況下，日後在實際案例的演練上，事前非常需要檢辯雙方的溝通，如果檢察官跟辯護人沒有辦法很自主地，我們很感謝檢辯雙方，特別是張靜怡檢察官給我們很多的協助，如果在一般的案件上，檢辯雙方的溝通我想會影響案件關鍵的地方，其實法院沒有什麼強制力去促使檢辯雙方去為溝通，有的話都是一些比較被動的方式，我想這部分是日後制度上路後會影響，雖然在審判期日看不到，但是在施行會影響滿大的地方，謝謝。（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接下來由檢辯雙方來做分享，我感覺這次不論是檢方、辯方相較以往進步很多，陳述、power point 等各方面都很精緻，經過長時間的思考模擬要怎麼講、要怎麼做，能夠收到好的效果，不論檢方、辯方、power point 都與以往不同，這次就某個特別的問題檢方用紅色的框框起來，讓我們看得更清楚，辯方也是一樣，畫線出來用箭頭指下去，箭頭很大，就是要讓國民法官看清楚，很不容易，謝謝你們。是不是請檢方張檢察官先發言。

高雄地檢署張靜怡察官：

院長、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法官、律師、各位檢察官學長姐好，我是這次參與模擬法庭的張靜怡檢察官，這次的模擬法庭是我們檢方選的案件，我們選的卷宗本身就是比較薄的，所以消化理解上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是比較容易的，案情也是屬於比較單純的，首先檢察官這邊提個意見，本件的起訴書寫的方式雖然是未必故意，但是按照我們昨天這樣子審理過程，我相信可能有些國民法官的心態上覺得也有可能是朝直接故意的想法，剛剛在評議的過程中，檢察官這邊提個意見，因為審判長這邊有先說可能這件是未必故意，再請各位國民法官來表示意見，我覺得順序是不是下次可以調整成，本件到底是不是未必故意或直接故意，被告是不是明知而有意使其發生，從昨天的審理過程中檢察官這邊問出來的東西，從證人那邊得到的資訊可能比我們偵查更詳細，也

許在我們偵查當時，我們檢察官寫起訴書認為是未必故意，但是在審理過程中從相關的證卷消化也有可能他的犯意會變成是直接故意，延續我剛剛所說的，是不是先由審判長詢問各位國民法官對故意每個人的想法到底是有意使其發生，還是就算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等整個國民法官的意見都陳述完後，再由庭長或審判長來表明自己的立場，不然可能有些國民法官對於直接故意或未必故意不是那麼的清楚，他可能會有立場動搖的情形，補充一下意見，謝謝。（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張檢察官的意見，對於評議的時候，未必故意、直接故意先後順序的問題，我不知道審判長這邊有沒有要回應的地方，希望再做一些改變或是建議。

高雄地院莊庭長珮吟：

我們還不太清楚要怎麼去拿捏，就像一開始我們收到這個案子的時候，辯護人怎麼沒有主張傷害致死，到底可不可以講，其實我們很猶豫，我在想說我們看到起訴書的時候是未必故意，我真的可以講直接故意嗎？那這樣的話是不是我就不可以評議，我就要再開，其實我的用意是這樣子，像昨天我們有與侯律師溝通過，如果是我一個職業法庭的話，我在事實跟法律辯論的時候，其實我沒有聽到他對於未必故意正面的回應，我當時猶豫我是不是要提出來讓侯律師就未必故意有沒有什麼要補充，可是我怕我這樣的行為是不是在暗示國民法官或備用國民法官，律師這個地方好像有個洞，讓我非常的猶豫，我們在猶豫中沒有肯定就不敢做，我會覺得是這樣，所以我們合議庭的共識就是除非已經明顯到我們真的要主動，不然我覺得是不做，而且我覺得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會違反充分辯論，我們直接在評議的時候講，辯護人是沒有機會回擊的，我覺得這樣子是奇怪的，我那時候的感覺是奇怪，我真的沒有把握，我只是把我的考量講出來，他沒有給我們答案時，我們就傾向保守，所以幾次我們在法庭上有關合議庭做私下討論時，我們完全沒有任何動作就是你也不確定是對的，那我們就不要做，我們沒有把握就不打斷尊重當事人進行，這是我們到最一貫後遇到疑問之後討論完沒有把握就沒有這樣子，這是我們這樣處理。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回應，等一下在座各位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等一下綜合討論的時候再發表意見。

高雄地檢署張靜怡察官：

延續我剛剛的提問，其實按照本件真實案例的發生，一審是判未必故意，二審是直接故意，按照審理的過程，法官其實不受檢察官起訴書的限制，這邊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解釋一下，起訴書雖然記載是未必故意，但是在審理過程中若是認為證據足以證明是直接故意，可以認為它是直接故意。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分享，這可以證明我們是貫徹起訴書狀一本主義，審判長交代不要上網搜尋，我想這個案件連審判長、受命法官他們都沒有去搜尋，所以也不知道二審是怎麼判的，這是我們成功的一點，接下來請鄭檢察官發表意見。

高雄地檢署鄭舒倪檢察官：

院長及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鄭舒倪檢察官，其實我跟這次的國民法官一樣，這是我第一次參與模擬法庭，也是我自己的初體驗，實際參與之後我發現真的跟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差很多，現行檢方在看完卷擬定詰問問題後就可以直接上場，但是這次為了要讓國民法官快速瞭解這個案情，所以必須要製作 power point，如果單純用口語去講的話，我想國民法官可能會睡著之類的，所以必須用 power point 來吸引大家的目光，在製作 power point 的過程中一直有刪刪減減，因為要潤稿，做完之後自己重再重新唸一次看會不會順，做一做發現這邊好像還是太文縷縷的，因為法律人的習慣用字遣詞講得比較文縷縷，感覺自己得厲害，但這時候我想說是不是應該改成更口語化，所以我覺得等國民法官法上路之後，對公訴來講是很大的挑戰，因為我們可能要學 power point，怎麼樣去說服國民法官。接下來就個詢的部分，這一次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當中，我個人認為可能是因為前兩場的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花費比較多的時間，這一次可能為了效率，所以用大家一起舉手表決來篩選的方式，這也算是一個新的嘗試，後來我們在選擇要不要進入個詢的部分時，我個人也是有私心，想說為了效率，我只要個詢幾個人就好了，但是後來發現個詢的人實在是太少了，因為在個詢的過程當中發現有些候選的國民法官誤會我們的問題，後來才發現其實這個人不用進入個詢，這時候我心裡想說糟糕，那沒有進入個詢的人會不會是

誤會我們的意思，其實他應該是要進入個詢的人，庭長這次採用這個制度，我覺得滿有效率的，但是可以考慮是不是有第二輪個詢的機會，我們在選的時候萬一不附理由拒絕的人太多，是不是可以重複的詢問或者就其他人，我後來覺得有疑義的候選國民法官想要再個詢，是不是可以有第二輪的個詢的機會，接下來我覺得這次與辯護人的互動過程中，就擬定交互詰問的問題還有他們辯論的過程，我覺得他們的內容非常的充分，因為這樣子大家教學相長之下，我們可以知道原來辯護人站在被告立場是這樣子替被告辯論，這也是新的思維及想法，但這次是模擬，所以我們才知道原來辯護人想要打這個點，也是因為這次模擬的關係，我才知道辯護人在辯護時，他們有一個點我覺得可以打動人心，就是如果被告真的要這個人死的話，接下來怎麼可能會去救護他的行為，在預演的過程中我就驚嚇到，這樣下去好像不是辦法，這樣一般的人民可能會覺得這也是滿有道理的，因為這樣講起來有點讓我有心動的感覺，所以我趕快去修改我的 power point，這時候也是因為我自己個人的經驗，我想到罵我女兒的經驗，所以才去修改 power point，但這部分如果之後國民法官正式上路的話，我們真的不知道辯護人要出什麼招，剛才蔡庭長提到的部分很好，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檢方有補充論告的機會，但要有次數上的限制，不然可能檢辯雙方會吵起來，所以我覺得在制度上可以考慮一下有補充論告，補充辯論的部分要有次數上的限制，最後在評議過程中我知道有些國民法官覺得 15 年確實太長，本案被告確實是一個沒有前科 25 歲的年輕人，是不是應該給他一次機會，我們檢方一開始沒有提到有假釋的制度，就有期徒刑而言去執行達到一定要件，在裡面表現不錯，可能只會關一半的刑期就可以假釋出來，如果各位國民法官知道有假釋制度，也就是今天如果大家認定想要判被告 15 年，他有可能只關 7 年半就出來了，你覺得用一條人命去換 7 年半，這樣子會不會判太輕了，這時候我覺得如果國民法官知道有假釋制度，或許在選擇 15 年以下的其他國民法官可能會改變自己的想法，如果想要判被告 13 年，被告在監獄裡面表現良好，他可能 6 年半之後可以申請假釋，這樣確實有點太輕判，我覺得以法官的立場，法官不可能主動去講假釋的部分，因為講了假釋之後，各位國民法官就刑度可能會爆表，覺得我再除以二這樣子就可以出來了，我要提更高，我覺得以法官立場，法官應該不會主動提到這部分，我覺得在個案當中如果情況適當，檢方可以提醒一下國民法官有假釋的制度，在量刑上也不用擔心真的會關到滿，關到好，這是我的經驗分享，謝謝。（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鄭檢察官，事非經過不知難，國民法官新制對於法院及檢辯雙方都是一大的挑戰，面臨的問題也是很多，剛剛鄭檢察官提到幾點值得我們參考，包括最後提到假釋的問題，我記得國民法官有問這個問題，但是他不是用假釋，而是從赦免等等的話，審判長回答也沒有錯，赦免法減刑條例的問題，我想國民法官在問的話，也許是問類似鄭檢察官所講的，有沒有可能判了15年不用執行到15年就出來了，值得我們以後改進，也許用語不一樣，可是在解釋上也許更清楚，因為這個有假釋的問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規定受刑人若表現良好可以提早出獄，假如國民法官沒有這樣問，審判長適不適合這樣解釋，我也是懷疑，因為會影響國民法官的量刑，也是法律對於受刑人的處遇，在量刑上不應該考慮處遇的問題，這個問題提出來我們來檢討看要怎麼做會比較好一點，審判長對於國民法官提問有說明的義務，在說明上如何拿捏恰當也值得我們來思考，非常感謝鄭檢察官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可以進一步再思考。接下來我們請辯方兩位大律師，按照順序請胡律師先發表心得。

高雄律師公會胡律師高誠：

謝謝院長、兩位評論、各位國民法官以及各位先進，今天真的很感謝法院搭建這個平台讓我們來學習，我們真的學到很多，知道自己很多不足的地方，這絕對不是狗腿拍馬屁，雖然這次是被判有罪，理論上算是失敗，但是從失敗裡面學到很多自己不足的地方，我逐一說明，從我們對手鏗鏘有力的張檢的說法，鄭檢溫柔訴諸情感的因素，我們覺得已經矮人家半截的感覺，尤其看到鄭檢把很多稿背起來，我們真的覺得自己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我們要好好檢討，輸給人家太多，另外，就很多程序如剛才審判長提到的，為什麼我們沒有主張傷害致死的部分，坦白講這是在內部討論時我自己私心的想法，我的真希望把它做成一場測試，我們希望把它拉開來變成是殺人跟過失致死，看國民法官會有什麼反應，我們認為傷害致死7年以上的法定刑，跟故意殺人的法定刑滿接近的，我認為如果我們直接認定傷害致死，我講的比較沒禮貌，好像變得不好玩一點，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子的測試讓整個差距更大，當然最後被判有罪，證明我們確實是輸了，這是我們那時候的想法，我覺得自己要再檢討的地方是像這樣類似的案件是集中密集審理，比我們之前遇到集密審理的狀況更加的密集，而且且很快就定輸贏，所以在準備程序決定要調查哪些證據，

甚至辯護要旨要主張哪些因素，變得更考驗律師的功力，因為一不小心律師就會錯失很多可以主張及調查的證據，我自己想到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今天被告是被羈押的狀態，我們只能透過律見去找他，他也沒有辦法告訴我可以找哪些證人，因為他手上沒有任何聯絡的機會，這樣子我是不是能夠升任幫他做辯護的工作，我會更擔心，所以這些問題想到讓我冒冷汗，我如果以後接到這樣子的案件，我好像沒有辦法很有信心地去把整件事情做好，我想這是我自己之後要再更檢討的地方，真的再次感謝法院花了很多資源去做這些來讓我們學習，各位國民法官最後評議時也給了我們好幾棒，讓我們知道我這個地方也沒有想到，因為有一位國民法官在後面評議時提到那時候他手上已經沒有刀刃，即便要再刺一刀也沒有辦法了，這樣子讓我們想到還好我們沒有拿這個出來辯論，不然馬上就被打臉了，這都讓我學習到很多，就這個部分我跟鈞院及檢方表達很多感謝之意，謝謝。（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胡律師，事實上這場國民法官，我們大都沒有輸，都贏，剛才胡律師提到兩位檢察官非常棒，事實上真的很棒，兩位律師表現的可圈可點，也不容易，謝謝你們。接下來我們請侯律師來發表心得。

高雄律師公會侯律師昱安：

我一開始看到證卷資料時覺得被告滿可惡的，自己也滿討厭他的，這個人真的是罪該萬死，剛才莊庭長也有講到，為什麼我當時決定在言辯時要講哪些內容，其實剛剛莊庭長也有提到為什麼我們這邊不提未必故意，主要是因為當下我看完卷的時候被告可能有未必故意的情況，我那時候想說如果我能不去提，我盡量去把故意跟過失的大概念去做大方向的切割，所以我言辯的內容主要是朝這個方向去做說明，我覺得國民參審制對於院方及檢方很辛苦，一開始我看到鄭檢跟張檢在開示證據、結辯時，我那時候想說完蛋了，我本來想說你要不要直接認罪，要不要直接被關算了，我才想說算了死馬當活馬醫，才会有剛才國民法官說的為什麼我講到後面不知道在講什麼，才会有這些神邏輯的言論出現，我真的覺得鄭檢跟張檢很條理的，投影片也做得非常好，這件有她們在面前先把案情講得非常地清楚，可以讓各位國民法官馬上瞭解案情事實的經過，才會在我們在結辯時直接把本案的幾個主要爭點挑出來講，主要還是要謝謝檢方詳細的說明，我那時候對於國民參審制這個東西，我爸看到電視說這個人名聲這樣一定是壞人，我那時候想說國民參審制我

也不太放心，我覺得我國國民的司法制度其實沒有我想像中的那麼差，從剛才國民法官的講述跟他們問的問題，莊庭長有讓他們知道法律的基本概念是哪些，給他們一些方向，他們可以很快地去掌握這個案情，也可以很快地了解這個案情的主要爭點是什麼，我覺得院方真的很辛苦，我也很謝謝莊庭長對於法律的概念去做解釋，對於建議的部分我滿認同剛才兩位評論員講的，法院對於國民法官在來之前可以讓他們對基本法律概念的文宣或宣導範本，先讓他們瞭解基本的法學概念之後，他們在實際參與時對於檢辯雙方所陳述的內容，就可以把那些基本的法學概念，例如無罪推定原則等，或許我們可以很快把它省略掉，不用再言辯時再花篇幅再講這些東西，我覺得評論員點到很大的重點，以上是我的心得及建議，謝謝。

（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侯律師的分享，謝謝。

司儀：

接下來請與會嘉賓意見交流。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剛剛沒有發言過的人可以繼續發言，剛才提到兩位檢察官表現可圈可點，坐在下面的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一定與有榮焉，我們今天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不在，圳義學長要不要講幾句話。

高雄地檢署林檢察官圳義：

院長、審檢辯、各位學長、各位國民法官，我本來以為不是當評論員可以不用講話，沒想到還是被院長點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點、關於證物的提示，不管是刑事訴訟法或國民法官法，都有明文規定要先提示讓被告辨認，但是我印象中兩位檢察官學姐在出證過程中好像沒有提示讓被告先辨認，這個問題我在今年到嘉義地院也發生同樣的問題，嘉義地院那兩位檢察官學長，也是一把凶刀，從出證一直到證據調查完畢，整個過程凶刀一直拿在檢察官的手上，好像捨不得拿給被告來辨認，假如碰到這種情況是不是可以建議審判長提醒檢察官，因為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都有這樣的規定，另外也算是給審判長建議，審判長在論告前有問到兩個問題，一個是被告的生活狀況、學經歷等等，第二個問題是前科資料表，我的理解是這二個問題比較偏向科刑範圍，

所以我會建議把這兩個問題擺在罪責的論告後面來問，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建議？主要是因為最高法院在前一陣子有一個判決，我想可能二審法官學長都有注意到，那個判決要旨大概是說罪責與科刑要分開來調查，那個判決是因為沒有分開調查，所以把它撤銷掉，所以我會建議訴訟程序遵守，專以審判筆錄為證，我當過書記官我知道，假設我們把這兩個放在罪責論告後面，這樣整個審判程序看起來就很漂亮，高雄少年法院那邊也是我在蒞庭，他們院長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記得院長有交代資訊室把審判程序這兩部分拉到後面去，雖然最高法院的判決不是大法庭的裁定，但我聽說司法院好像有這樣要求。

高雄地院莊庭長珮吟：

目前有兩說，我們兩說都有採，所以變成多數說，這個地方我們有調整過。

高雄地檢署林檢察官圳義：

謝謝，我想到高雄少年法院也有這樣子調整，所以只是給審判長做一個參考，另外一個我覺得這次比較可惜，我們合議庭有一位洪法官審判實務經驗非常老到，但是很可惜從選任國民法官一直到證據調查，洪法官都沒有問到，因為這次報到只有 22 位，上次我到嘉義地院那一場報到的有 37 位，嘉義地院每一位都來問，更神奇的是他們的問不是只是檢察官跟辯護人問，審判長也問、受命法官也問、陪席法官也問，在調查證據的過程也是一樣，陪席法官也會問，受命法官也會問，更神奇是他們都沒有 delay 到，所以我想說到這次只有 22 位，假如可以的話，建議是不是每個都問，這樣有個好處，不管是檢或辯可以有更多的選舉，因為有的沒有問到的話，或許他們有更適合的擔任國民法官也不一定，另一方面我想到因為這次只有 22 位報到，我記得更早之前人來的非常多，我就想到一個問題，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來之後讓他在那邊坐，也沒有叫他去問，就叫他回去，我不知道他回去以後會怎麼想，或者下次有這種機會他會不會來，會不會影響到。

最後一點我想補充姚檢察官的建議，就是把時程拉長，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測試，由審判長在開始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前先告知審判程序可能十天，這十天必須要到場，在坐的候選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問題，先做這樣的測試，假如很多人可能超過剩下不到八個人都說有困難的話，這時再轉回來說三天，這樣有一個好處是先測試一下，因為這個是將來你必需面臨到的問題，國民法官法已經通過了，依照日本實施的經驗，有的不止十天，有的二十

幾天，我剛才講的十天只是他們認罪的平均值，否認可能更長，在選任時候先問一下，以上是我簡單的建議，謝謝。

（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林檢察官圳義精彩的一些意見值得我們參考，尤其剛剛提到有關量刑資料調查到底在事實辯論之前還是之後再去調查，剛剛莊庭長提到兩說併存造成一些困擾，目前二審也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我不知道蔡庭長這部分有什麼指教，蔡庭長是我們二審的長官，也在最高法院擔任過法官，提出指教，請。

高分院評論員蔡庭長國卿：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剛才科刑的證據資料究竟在何時調查，目前我們二審比較採剛才珮吟庭長有提到的，因為我們通常會有一個調查據完畢程序，之後才会有論告的問題，所以通常是把關於事實認定的證據調查完後再來是科刑證據的調查，有分兩個部分，但是會在所謂的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先就法律及事實部分先行論告，之後檢辯雙方都論告完再來是科刑部分的論告，所以辯論的時候分為事實法律的辯論跟科刑辯論，但是辯論之前證據調查的部分也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犯事實證明的證據，另外一個是科刑的證據兩部分調查，但是一定都在論告之前。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蔡庭長的說明，這也是我們比較多數的作法，我們會密切注意最高法院的態度，希望我們審判能更加合乎法律的要求，在座各位先進、各位貴賓還有剛才發表意見過的要再回應也可以，有沒有要再表示意見的地方，永村庭長剛才進來，你有很多經驗，對於這三天的進行是不是有一些可以跟我們分享的，請。

橋頭地院林審判長永村：

我是橋頭地院林永村，經過我這三天的觀察，老實說我覺得這是一個接近極完美的成品，我的評價是 98 分，簡單提出兩個小缺點，以我自己觀察，這個案件我發現有兩個地方，第一個是證人在作證的時候，審判長很體心的如果是男性就請法警陪同，但是以證人的角度，他看到被告跟被害人做拉扯的動作，這時候演練應該是以證人的角度做模擬，應該是請兩個人配合，一個演被告、一個演被害人，而且在拍照的時候，應該用證人的角度去拍照，不應該拍證人看不到的角度，日後留作證據時其實會誤導

國民法官跟法官的心證，因為以證人其實角度看不到被告跟被害人手在拉扯的過程，當時法官命拍背面跟正面，他們在正面拉扯那段並不是證人的證述內容，但是法官或國民法官可能會誤導，他們會看到實際拉扯的過程。第二個他女朋友那部分也有同樣的問題，他也是用兩個人，這樣一方面看不出他們相對的角度，第二、他們在拉扯的過程中其實有一部分證據是錯的，幸好這次的國民法官的水準非常高，當時我擔心說如果都沒有人問他們當時的相對位置、距離的位置或者看到的角度是背面或正面，如果以剛才的男性證人的角度來講，他說他好幾次看不到正面，要不是那些去補問當時是在門口或在哪個地方？站在哪個角度的時候，也許他們在演練的過程很多資訊都是錯誤的。第二個部分是剛才被告作證時供述其實是拿 A4 紙在唸內容，我就在想說如果我是審判長的話，我要不要制止，我想說可能是審判長在專心聽訟跟照顧其他國民法官，也許她的角度看不到，我那時候就在想說，因為在我自己的法庭上曾經有人異議過，我那時候有制止，我制止的理由是既然是當作證述，就應該依照你的記憶去陳述，如果是唸紙上的內容，我會不清楚是你自己的陳述還是別人跟你講好讓你來背稿的，那時候我自己的作法是有制止，我是說你應該依你的記憶來回答我們，不是根據紙上面的內容照唸，這樣我完全不知道剛才我們問你的這些的供述是別人教你這麼說，還是你按照當時自己內心的記憶去回答，我看到過程中檢辯都沒有異議，審判長也沒有制止，那時候我心裡想說如果我自己日後遇到這種情形，檢辯雙方有異議的話，我到底要不要制止他，那時候我有這個疑問，這是我自己個人觀察的兩個小缺點，提供參考，謝謝。
(來賓鼓掌)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永村庭長的意見，非常寶貴，當場表演等等的話是審判長突然臨時說，我們沒有準備臨時演員，這部分臨時抓一個人出來，這部分確實少了如永村庭長剛才所提到的如果另外有證人在旁邊指導他們表演，也許會更清楚，這部分是不是請審判庭這邊回應，剛剛碩垣跟庭長都有。

高雄地院莊庭長珮吟：

第一個、我們當時沒有想得這麼周全，所以我們馬上在庭上討論，所以洪法官還有查，我們沒有制止的權限，好像證人是不可以，但是被告本來就可以按照他自己的意願為陳述的時候，所以我們馬上請碩垣學長查，我們在法庭上看到之後馬上就覺得這

樣到底行不行，我們馬上在法庭上討論，碩垣學長趕快用手機查，我們真的找不到制止的理由，我們就不打斷程序的進行，我們也隨時準備檢察官異議的時候，我們要趕快回應，這是被告本來就可以依他的意願而為陳述，他的律師就是教他什麼問題才能答，什麼問題應該怎麼答，好像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制止，當時我們就已經研議如果檢察官真的異議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有想到理由，我們有發現，我們不是故意視而不見，我覺得到最後可能是權利，事後我目前的想法是這樣，簡單報告合議庭的想法。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碩垣有沒有補充，請。

高雄地院洪法官碩垣：

庭長確實馬上回頭兩邊都做詢問，我確實用手機立即查，查到的答案是沒有法律規定，但是認為可以，我個人的意見也給庭長的意見是認為可以，我個人覺得如果是我自己的庭我不會制止，為什麼？第一、他是用被告陳述，被告本來就有緘默權，第二、被告本來就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第三、甚至今天被告在陳述時去問律師的意見，可不可以？當然可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如果我去制止被告，我覺得怪怪的，當時庭長立即發現這個問題，其實我沒有發現，是她發現的，她發現以後立即轉頭問，她先問了他，然後再回頭過來，我立即用手機查，GOOGLE 查到的答案是沒有法律規定，但是可以，我直覺是是的，因為緘默權都可以，問律師都可以，抄個紙，另外有一種情形是有一些人真的會緊張，老人或什麼，說實在的他今天拿狀紙出來講有什麼不可以，如果要申證早就申證好了，根本不需要來這裡，如果還在擔心他講錯的話，那個證據檢方是準備敗訴的，如果證據不夠連這個點都在擔心的話，那顯然是非常薄弱的證據，我會覺得當你要定他罪的時候，開自助餐就不要怕別人吃飯。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謝謝，其實大家對於被告提出很多意見，今天被告也在場，我們當然要給他答辯的機會，被告有緘默的權利，看要不要做說明，為什麼你要照稿唸。

陳飾演被告韋樵律師：

會照稿唸的原因是律師替我準備稿，我覺得應該要把它真實的呈現出來，另外關於量刑的部分我這邊有一個小意見，從國民

法官的說法來看，大部分的國民法官還是會覺得犯殺人罪就應該要判死刑，這對於我們辯護人來說，會變成我們遇到殺人罪的工作可能要先去說服為什麼這個刑度不應該判這麼重的刑，雖然有假釋制度會讓國民法官們覺得好像判 15 年還太輕，但假釋制度應該是判決之後在監獄那邊考慮的情形，而不是被告被量刑時要被考慮的情形，所以就辯護人的工作來說對於假釋制度要不要在量刑時被考慮，應該是辯護人要去跟國民法官說明的。

主持人陳中和院長：

簡單做個結論：國家是大家的，需要大家共同來建設我們國家才會進步，司法是我們國家憲政上很重要的一環，也需要大家共同來理解，共同來支持，司法改革才能順利推動，讓我們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一起來支持司法、改革司法，讓司法更進步，社會更祥和，民眾的權利獲得更好的維護，尤其是國民法官新制即將在一年多之後實施，我們有責任讓社會不同階層的民眾來認識新的審判制度，我懇請大家給我們多多的協助、多多的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國民法官新制，也讓國民法官這個法律屆時能夠順利實施來推動，謝謝大家，我們今天座談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來賓鼓掌)